

社会组织“四项禁令”发布

■ 本报记者 王勇

4月6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对全国性社会组织提出四项要求: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严禁涉企违规收费、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通知》指出,当前,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用取经济利益;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通知》强调,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22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



严格规范(新华社发 王琪/作)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费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是要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紧盯

活动重要环节,严守宣传报道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过程监管。要厉行节约、勤俭务实,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通知》强调,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

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

《通知》指出,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查处情况,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调整年检结论,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调整评估等级,不论等级多高,一律降为2A以下;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资格。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

4月9日,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决策部署,听取了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了前一阶段工作成效,安排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受部领导委托,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深刻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把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当前

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进一步强化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立足本地实际,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不负党中央、国务院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高标准高质量推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要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采取更加有力、更加严格、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快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全面开展。一是要在本省(市、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工作部署。各地要通过会议安排、文件指导等方式,实现工作部署全覆盖,并号召社会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踊跃参与打击

整治工作。二是要有压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有效举措。各地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传达中央有关精神和要求,重申和强化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明确需要业务主管单位主动履责及配合开展的工作事项,及时传导压力。三是要向本级社会组织发出提示提醒。一方面,各地要动员本级社会组织发出响应倡议,积极配合开展专项行动;另一方面,各地须要求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自身管理、规范开展活动,杜绝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涉企收费、违规开展“一讲两坛三会”、违规评比表彰特别是借建党百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等行为。四是要建立健全非法社会组织发现、监测与查处机制。各地要加快成立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机

构,进一步加快推进社会组织综合执法机制、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建设步伐,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不断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五是要确保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抓紧抓实各项任务,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劝散、曝光力度,及时核查处理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结果。要加强工作进展、特色做法、成效成果等情况的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切实提高打击整治社会效果。

会议要求,要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各级登记管理机构 and 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民政部将建立打非工作日常监测记录机制,将各地开展打非工作情况作

为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内容。各省(市、区)登记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对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督办职责,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各项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真正引向深入、取得实效,以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用社会组织领域的风清气正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在当地分会场参加会议。部分市、县(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工作负责同志通过视频方式收看会议。(据民政部网站)